



115年公共工程採購與維護 防貪指引

下冊：工程維護管理與綠能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編印

中華民國115年7月



目錄

下冊：工程維護管理與綠能篇

壹、規劃設計階段

類型11 (規劃設計及驗收不實 - 未依規定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02
類型12 (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 - 變更設計及進度控管缺失)	06
類型13 (規劃設計 - 未落實跨機關整合)	10

貳、履約管理與驗收

類型14 (履約管理 - 節能路燈履約爭議)	16
類型15 (履約管理 - 土石方處置及虛報風險)	20
類型16 (履約管理 - 綠美化維護文件造假)	25
類型17 (履約管理 - 材料試驗及監造紀錄不實)	29
類型18 (驗收 - 瀝青厚度不足及登載不實)	32
類型19 (驗收結算 - 驗收不實與利害關係人迴避)	36

參、資訊安全探析

類型20 (其他 - 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40
-------------------------------	----

壹、規劃設計階段

類型 11：規劃設計及驗收不實－未依規定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 案情概述

A機關辦理「年度標線繪製工程」採購案，於巷道全段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以維護行人安全。嗣後經民眾發現，該巷道部分位置設有臺電電線桿，惟該處所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其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僅約30公分，與規定不符，遂向A機關提出訴願。

上述人行道淨寬不足0.9公尺情事，A機關主驗人員甲未於驗收紀錄（或完工查驗紀錄）記載相關缺失，亦未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辦理減價收受，致使系爭標線因違反法令規定，經訴願決定應予撤銷。

▶ 風險評估

一、設計規劃作業未符合實際需求

A機關辦理「年度標線繪製工程」於委託設計規劃階段，委託設計廠商未落實現地勘查，造成相關圖說未確實符合現場情形；亦或是廠商對法規不熟稔，不知「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第1款明文規定：

「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對於設有臺電電線桿位置，隨意依照現場路況劃設，未依規定自電線桿外推至少0.9公尺，造成行人通行障礙。

二、驗收作業便宜行事

主驗人員甲對於該標線型人行道設有臺電電線桿位置之淨寬僅30公分，明顯違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定，於辦理驗收作業時，未落實實地量測與規格比對，逕予驗收合格，使機關錯失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辦理減價收受之機會，導致行政資源浪費。

三、主驗人員甲可能涉有刑事責任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主驗人員發現廠商未依契約履行時，應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之記載，並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為妥適的處置。若是主驗人員明知與法不合，仍為驗收通過之記載，可能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的情況，

進而衍生是否有圖利廠商之疑慮。

▶ 防治措施

一、強化規劃設計基礎資料之精確性與完整性查核

主辦人員若對工地現況掌握不足，應親赴現場實勘，評估設計內容之施工可行性，以減少後續變更設計及工程爭議。此外，主辦單位應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詳實調查地上物及地下管線之位置與深度後再行設計，嚴防施工時因結構衝突或項目漏列而須重新辦理變更，杜絕作業延宕與公帑浪費。

二、落實工程規範之設計審查

機關應於委託設計規劃階段，要求廠商嚴格遵循相關規範，且主辦單位於設計完成後，須針對工程圖說與單價內容詳加審核，以確符工程品質及施工現場所需。若發包後發現設計錯誤致需辦理變更，並造成發包單位損失，應依契約追究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並據以扣罰。

三、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工程完工後辦理驗收，依性質指派具有工作經驗之人員擔任主驗，並應以合約及竣工圖說為依據，在時間、環

境及能力範圍內，抽核數據，檢驗其品質或性能，就該工程露出面儘量拍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並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四、強化採購法治教育與廉政職責警示

機關應定期針對主辦及主驗人員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深入解析政府採購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圖利罪之相關案例。明確告知同仁，驗收紀錄乃具備法律效力之公文書，主驗人員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時，應依實記載違失並妥適處置，導正「便宜行事」之不良風氣。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第2項、細則第96條第1項。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16條第1款。

類型 12：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變更設計及進度控管缺失

▶ 案情概述

A機關以「○○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案申請內政部「104-107年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核准併入原有○○橋改建工程辦理，並與B機關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改由A機關代辦。該案包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箱涵等工項，惟經B機關辦理抽查時，發現本案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A機關對於落後狀況僅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公文督促。A機關又以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等理由，逕行核定原規劃項目減作。另本案開挖時發現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工程設計之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A機關未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逕自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廠商辦理設計變更減作施作工項。

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補助執行要點」規定，A機關需每月更新內政部「工程管理系统」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B機關應定期召開進度執行控管會議並每月按抽查計畫表至現地查核。惟

B 機關於本案工程開工10個月後始辦理第1次抽查作業催請 A 機關趕辦。

► 風險評估

一、工地現況調查不實導致設計脫離現實

A 機關在規劃設計階段，未能詳實蒐集地籍資料並針對地下埋設物進行精態調查，施工後始發現既有排水箱涵與新設雨水下水道位置衝突，顯見設計前未與相關權屬單位充分聯繫，導致設計圖說與現地狀況不符，引發後續變更設計及減作工項之爭議。

二、督導作為流於形式致工期嚴重延宕

對於施工廠商進度大幅落後之情事，A 機關僅以公文督促或要求提出趕工計畫，缺乏實質有效的監督與裁罰作為。此外，A 機關未定期上傳相關辦理進度及 B 機關遲至開工10個月後始辦理抽查作業情事，係機關未能落實品質管制作業，導致工程完工日期較預定延遲。

三、擅自減作必要工項衍生圖利風險

機關以施工進度緩慢等事由核定減作，且在未確認既有箱涵產權歸屬及取得使用同意前，逕自將區域排水接引

排入，不僅增加地區淹水風險，更易被認定為實質免除廠商契約罰處，進而衍生是否有圖利廠商之疑慮。

▶ 防治措施

一、強化現地實勘與地下物權屬調查

主辦人員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要求廠商確實蒐集地籍圖、樁位資料及地下管線分布圖，避免因資料不全造成設計錯誤。設計完成後，主辦單位應就圖說與現場環境進行詳細比對審核，並針對涉及私人或國有土地之既有設施先行辦理撥用或取得使用同意，確保施工可行性。

二、落實進度監控與違約計罰處置

機關應建立嚴謹的施工進度監控系統，當進度落後達特定比例時，機關除要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外，應實質依契約規定辦理扣點、計罰違約金，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評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避免僅以公文督促而流於形式；另雖本案屬於補助計畫，為督促主辦機關能按時完工，仍建議在補助計畫中明訂如於特定期間內仍無具體進展，將撤銷本案並請主辦機關繳回前已核撥之經費等規定，以有效維護履約紀律並確保工程如期完工。

三、健全變更設計審查與法治教育訓練

機關辦理規劃設計時，應以不變更設計為原則，事前考

慮地質、水文、氣候等因素，確實作好實地勘測調查與試驗、評估等工作，並衡量民眾需求性與可行性，避免事後再予補辦或變更設計，造成公帑浪費、民眾不便與紛爭。另辦理變更設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於契約中訂定未詳實規劃致延誤工期與變更設計者，依採購法規定，嚴格追究其責任，必要時通報上級或所屬機關，提列為拒絕往來戶，情節重大者，陳報主管機關處分等條款。機關應定期針對主辦及主驗人員辦理法治教育，解析圖利罪與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案例，以防杜弊端發生。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26點。

類型 13：規劃設計－未落實跨機關整合

▶ 案情概述

A機關為改善轄內道路行人通行環境，規劃辦理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作業，惟施工路段同時涉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之路面刨鋪、管線挖掘復舊、交通號誌調整、停車空間檢討或其他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A機關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前，未就施作範圍、期程先後、施工界面及權責分工進行整合協調，致生不同機關或單位重複會勘、分別提報或核定施工、施作內容相鄰重疊或前後工序銜接失當等情形，造成工程反覆施作、進度延宕，並增加公帑支出及行政資源耗損。

▶ 風險評估

一、未先整合施工界面，易致重複施作及期程延宕

標線型人行道之劃設，常與鋪面改善、管線復舊、號誌調整及交通維持措施相互關聯；如未於規劃及施工前完成跨機關或跨單位整合協調，可能發生甫完成之標線遭後續刨除、復舊後再度重繪，或因相鄰施工項目未完整銜接而反覆施工，不僅增加公帑支出，亦影響整體辦理進度。

二、界面協調不足，影響工程品質及行人、車輛通行安全

以標線型態繪製之人行道雖屬交通設施改善之一環，但實際上仍涉及道路空間配置、交通號誌及標誌、停車配置管理及無障礙通行設施等多重界面整合；如各機關或單位各自施工、欠缺一致協調與規劃，可能造成標線設置不連續、與現場道路相關設施衝突，或施工成果無法達成原本預期之通行安全與整體改善效益。此由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之一，包括履約界面之協調及整合可證。

三、權責及驗收基準不明，易衍生履約爭議

如施作範圍相鄰、重疊或具接續性，而主辦機關未先釐清各單位應辦理之各施工項目、施工先後順序及施工成果認定標準，後續即可能產生責任歸屬不清、估驗困難、驗收標準不一等情形。若工程成果與契約、圖說或整合協調規劃結論不符，機關仍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或甚於符合法定要件前即予驗收，將有違反驗收程序規範之風險。

▶ 防治措施

一、整合協調機制，並強化橫向聯繫

對於涉及道路鋪面、交通設施、管線挖掘、停車配置管理或其他鄰接相關工程之案件，主辦機關應於規劃設計前即先行盤點施工計畫，並召開跨機關或跨單位協調會議，釐清施作範圍、界面分工、施工期程及配套作業；如案情較為複雜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分工者，並得視需要成立臨時專案小組，以強化橫向聯繫及迅速因應，避免重複會勘及各自施工。

二、建立各項紀錄，作為履約管理及驗收依據

主辦機關應就跨機關或跨單位協調結果，製作會議紀錄、界面分工表及期程管制表，明確記載各施工項目之施作範圍、界面分工、施工順序、預定期程、配套措施、主責機關（單位）及完成期限，並納入設計圖說、施工計畫、監造查核及驗收作業參據；施工期間如有施工項目異動、期程調整或新增鄰接工程項目者，應同步更新相關資料並留存紀錄，以利後續履約管理、驗收判斷及責任釐清。

三、強化監造查核、缺失追蹤及驗收把關

監造單位應於施工前確認標線型人行道工程之施工範圍、界面分工、施工期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施工中將標線型人行道與鄰近工程之銜接一致性、現場交通設施相容性、施工範圍是否與整合協調紀錄相符以及施工成果完整性等事項納入查核重點；如發現與契約、圖說、施工計畫或整合協調結論不符者，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追蹤複查辦理情形。驗收時，應以契約、圖說、整合協調紀錄及界面管制資料逐項核對施工成果；如有不符情形，應於驗收紀錄中具體記載，並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改善、重作或其他適法處置，符合減價收受要件者，始得依法辦理，不得逕予放行。另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工程承辦人員及監造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界面整合、履約管理、驗收程序及常見缺失態樣納入課程內容，以提升實務辨識及處理能力。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96條及第97條。

-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第二章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2工作職掌：「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至少應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之規定。」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17款。



貳、履約管理及驗收

類型 14：履約管理－節能路燈履約爭議

▶ 案情概述

A 機關因應審計機關查核發現，轄內汰換低效率路燈照明燈具成效不彰之缺失，遂以PFI模式辦理「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採購案。惟於該案執行過程中，發生如設置於私人庭院或門禁管制場所等不具公益性之路燈無法釘牌納管，致LED智能路燈實際換裝總數少於契約規定數量；以及主辦機關依績效指標辦理評核作業，給付相對應之服務費，但所訂定考核標準無法客觀評比廠商履約績效之爭議。

▶ 風險評估

一、前期規劃資料與現地數量存有差異

轄內路燈過去由各區公所各自管理，資料未統一。依契約規定「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採購案開工後第一年路燈換裝期內，承攬廠商須針對「已釘牌納管路燈」辦理換裝作業，惟實際執行後發現如設置於私人庭院或門禁管制場所等不具公益性而無法釘牌納管，導致實際可換裝數量少於契約規範，且影響路燈換裝績效評核結果。

「無法釘牌納管路燈」後續亦因無法順利進行換裝LED

智能路燈及維護管理作業，致「無法釘牌納管路燈」故障後，長時間缺乏維護修繕，進而引起地方民意反彈。

二、績效指標評分方式未盡理想

契約訂定多項績效指標以規範承攬廠商提供路燈維護服務品質，主辦機關則依績效指標相關規定辦理績效評核作業，給付相對應之服務費。但機關於訂定績效考核標準時，承辦人員無足夠專業能力，致訂定考核標準無法客觀評比廠商履約績效，進而影響承攬廠商路燈換裝績效評核分數及請領服務費金額。

三、文書處理作業流於形式

路燈維護採用PFI模式，當路燈損壞時，其原因皆由廠商自述並提供照片，機關承辦人員無須至現場確認，故無法真正瞭解損壞原因，且維護管理上只針對廠商上傳維修前、中、後照片予以審核，當審核人員缺乏工程經驗與相關的專業時，容易流於形式僅審核文書資料而確認結案。縱使廠商上傳虛偽照片或登載不實維修狀況，亦難以發現或查知PFI廠商相關不法情事。

▶ 防治措施

一、健全路燈納管原則與彈性調整機制

辦理 PFI 採購案前，主辦機關應先訂定路燈釘牌納管原則，將路燈依態樣分類並明確各類納管標準與方式，確保具有開放性與公益性路燈均可納入管理。針對非列管路燈，經機關認定納入維護範圍或核定無法納管者，則應明確訂定契約規範、換裝數量上限及退場機制等配套措施，避免超出廠商換裝數量範圍而產生履約爭議。

二、優化績效評核指標

為確保評核制度能實質反映履約績效，指標設定應具備客觀性及可衡量標準。因節能路燈 PFI 模式，主要提供的服務不只是設施本身，更包含提供設施後使用人感受的服務品質，故得適時納入適當之主觀規範。參考過往辦理同類型採購案件之經驗，建立合理的量化評分標準與級距。另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同參與研議，以確保節能路燈 PFI 案之績效指標及付款機制切實可行。

▶ 參考法令

-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17款。
- 二、刑法第210條偽變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220條第2項：「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以文書論）」。



類型 15：履約管理－土石方處置及虛報風險

▶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由B廠商承攬施工。施工期間，因工程開挖、刨鋪及修復作業，陸續產生營建剩餘土石方，並伴隨產出具有再生價值之瀝青刨除料、混凝土塊等工程副產物或其他工程廢棄物。依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上開物料本應依核定之處理計畫及契約程序，運送至合法收受、處理或再利用場所，並檢附相關載運憑證及流向證明文件，作為後續查核及估驗依據。

惟 B 廠商為規避合法處置費用，未依規定辦理物料流向管理，除將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傾倒於農地，甚至可能透過與監造單位配合，虛報載運憑證或處理文件，據以辦理估驗請款，藉此詐領處理費之情事；另對於具有再生價值之瀝青刨除料等工程副產物，亦未依契約約定程序辦理，而逕自私下處分或變賣牟利。

▶ 風險評估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失控，衍生違規棄置及督導查核責任

營建剩餘土石方如未依核定處理計畫、流向證明文件與規範辦理清運，可能流向未經核准之場所，造成農地、空地或其他場域遭違規堆置，並使機關無法掌握實際去向；如主辦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流向查核、抽查相關證明文件或督導廠商改善，亦可能衍生履約管理及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工程廢棄物違法清除、處理或不實申報，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若前開工程產出物已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廢棄物，而未交由合法業者清除、處理，或甚有具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不實記載者，可能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並衍生行政裁罰或刑事責任風險。

三、虛報載運或處理資料，造成機關溢付價金

廠商如以不實載運憑證、流向證明文件、處理紀錄、過磅資料、收受證明或其他憑證文件辦理估驗計價，機關即可能在未經合法清運、未如實處理或數量遭灌水之情況下，陷於錯誤，支付土石方處理費或廢棄物清除費，

造成公帑損失。

四、可再利用物料未依契約處分，損及機關財產利益

瀝青刨除料等工程副產物如具再利用價值或殘餘價值，應依契約約定釐清其所有權歸屬、保管責任及處分程序；如未明確規範或未確實查核，可能遭廠商私下處分牟利，致機關財產利益受損，並衍生履約爭議或不當履約管理之疑慮。

▶ 防治措施

一、採取土石方、工程廢棄物及再利用物料分流管理

機關於招標及履約階段，應先區分施工過程中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廢棄物及具再利用價值之工程副產物，並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分別明定處理計畫、流向證明文件、處理方式、查核機制及權責歸屬，避免後續查核及究責困難。

二、強化流向管控及文件勾稽

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主辦機關應依規定要求承包廠商按月申報流向、處理地點及數量，並辦理查核，另應建立流向證明文件、處理紀錄及車輛軌跡資料之勾稽機

制；對於工程廢棄物，則應查核清除處理業者資格、收受場所、過磅資料及相關法定文件。必要時並得辦理抽查、複磅或現場稽核，以避免產生偽造文件、虛偽繞場或違規棄置之情事發生。

三、將流向查核納入估驗及驗收重點

機關及監造單位不得僅形式審核廠商檢附資料，應於辦理估驗計價時，抽查載運憑證、流向證明文件、處理紀錄、過磅資料、收受證明及請款金額，並與核定處理計畫及實際產出量交叉比對；遇有數量異常、流向不明、文件重複或時序不合理等情形，應立即要求說明並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依契約規定扣款、停止估驗、暫緩付款或辦理後續驗收處置。

四、於契約明定所有權及處分程序

對於瀝青刨除料、金屬廢料或其他具再利用價值或殘餘價值之工程副產物，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定其所有權歸屬、清點方式、保管責任、處分及去向管理程序及價值回歸機制；必要時並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項目、預算及契約內容，以避免因契約未明定而

生不當處分、價值減損或追責困難之情形。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第70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97條第1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17款。
-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第41、46、48、49條。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二、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督導承包廠商辦理剩餘土石方處理，並就處理計畫、流向證明文件、上網申報、流向抽查、未改善時之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以及可再利用物料納入預算及契約等事項，定有相關規定。
-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須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以記錄行車軌跡及即時動向，俾有效追蹤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

類型 16：履約管理－綠美化維護文件造假

▶ 案情概述

B 景觀公司承攬 A 機關「113 年度轄區公園綠地植栽維護管理」採購案，契約約定廠商每月應定期進行除草、修剪及環境清理，並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檢附履約照片（包含施工前、中、後對照）及工作簽到簿。

A 機關於辦理 113 年 5 月份估驗時，主驗人員甲未詳加核對，即審查通過。後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該案存在下列缺失：

- 一、照片重複使用：5 月份請款照片中，部分草坪修剪照片與 3 月份照片之光影、背景雜物堆放位置完全一致，顯為同一組照片重複檢附。
- 二、以他案照片充數：部分樹木修剪照片之背景出現非該轄區內之建物特徵，經查為 B 景觀公司承攬他機關工程之履約照片。
- 三、簽名筆跡雷同：工作簽到簿中，不同日期、不同工作人員之簽名，其運筆神韻與字體結構極為相似，疑似由同一人代簽，且部分人員於簽到當日經勞保資料比對並無投保紀錄。

上述情事主驗人員甲均未於驗收紀錄記載，導致 A 機關照數給付不實之勞務費用。

► 風險評估

一、實際履約品質堪慮，影響公共景觀

廠商以舊照或他案照片充數，意謂該區域可能根本未進行實際維護。綠美化工程若未按時除草或修剪，將導致植栽枯死或雜草叢生，不僅影響市容，更可能因視距不良引發交通事故，影響行車安全。

二、虛報履約成果導致公帑損失

廠商未實際派員履約，卻利用造假文件請領全額價金，有虛報如實履約詐領財物之嫌。若機關未能及時察覺，將導致國庫支付不應支付的費用，造成預算支用的嚴重不公。

三、機關人員涉犯刑法責任

主驗人員若對於明顯之照片重複或筆跡雷同未加審核，或明知其造假仍核章通過，除違反政府採購法驗收規定外，更可能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進一步被認定有收受好處或刻意護航，將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之圖利罪。

▶ 防治措施

一、導入數位化履約管理工具

建議機關要求廠商使用具備GPS定位及時間浮水印功能之相機或App進行拍照。履約照片應包含定點（固定角度）對照，並規定照片必須上傳至機關指定之雲端管理系統，利用系統自動篩選功能偵測重複照片，從技術面杜絕造假。

二、強化隨機抽查與現場比對

驗收時不應僅採取「書面審核」，主驗或監驗人員應隨機抽選合約內地點進行實地現勘，核對照片中的景致（如特定建物、地磚破損處等）是否與現狀相符。對於簽到簿，應不定期派員現場核對身分證件，確保出勤人數與名單真實。

三、建立嚴格的懲罰性違約金制度

於契約中明定「履約文件不實」之罰則，凡發現照片重複、造假或代簽等情事，除該次不予給付價金並要求限期改善外，應按次扣除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應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拒絕往來廠商。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至3款及第6款。
- 三、刑法第213條。
- 四、刑法第339條。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類型 17：履約管理－材料試驗及監造紀錄不實

▶ 案情概述

A 公所位於山區為因應汛期，每年辦理「轄區野溪災害搶修及零星整治工程開口契約」，契約明定混凝土澆置須落實坍度試驗與抗壓試體製作。工程廠商 B 於 113 年執行第 2 批次護岸復建工程時，為節省運輸與檢驗成本，未於施工現場實施取樣，且翻拍第 1 批次照片並利用數位軟體修改日期與背景後重複使用，偽裝成不同溪流之現場紀錄。

監造人員甲明知工程廠商 B 之作為及提供之照片植被特徵有異，仍於檢驗報告、監造報表及驗收紀錄簽名認可，協助工程廠商 B 順利結領款項。

▶ 風險評估

一、品質監控失靈導致護岸潰堤風險

野溪整治工程需承受山區暴雨衝擊，廠商透過規避材料檢測，掩蓋混凝土強度可能不足之事實，若護岸在汛期因強度不足發生崩塌，機關不僅需額外支出復建費用，更可能導致下游民眾之生命財產損失，引發嚴重之國家賠償責任。

二、數位軟體造假資料致使督導職能完全喪失

以數位軟體修改照片日期、背景重複使用與憑空記載數據，顯示監造與廠商已形成利益共同體。故意變造之行為將使機關之書面驗收完全失能，導致契約款項之不法支付。

三、涉犯刑事犯罪責任

監造人員甲如與施工廠商具有犯意聯絡，明知材料未經現場檢測且照片造假，仍故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查驗義務，協助廠商規避品質不合格可能面臨的「拆除重作成本」及「試驗規費」等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防治措施

一、建立關鍵資料之外部隨機溯源抽查機制

機關可採取隨機抽檢方式查證原始資料之真實性。例如不定期抽查混凝土預拌廠之出貨單據（核對特定日期、車號與地點之出料紀錄）；或於驗收階段辦理不定期且不先通知之現場複測或鑽心取樣，藉由引入外部數據對

比，打破監造與廠商長期形成的默契，從源頭產生行政威懾效果。

二、強化照片特徵與環境氣象之邏輯交叉審核

在審查施工照片時，除比對不同批次、不同地點的照片是否出現重複之環境背景（如特定的電線桿編號、建物特徵或擋土牆裂縫）外；同時應交叉比對中央氣象署之歷史氣象紀錄，查核照片中之天氣狀況（如晴雨、地表乾濕）是否與施工紀錄當日之氣候相符，能有效發掘數位修圖或重複使用舊照之破綻。

▶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10條第2項第3款。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三、刑法第213條。
- 四、刑法第339條第1項。
- 五、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段、細則第96條。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7條第3款及第17款。

類型 18：驗收－瀝青厚度不足及登載不實

▶ 案情概述

B 營造廠商承攬 A 機關「○○市○○區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於某年 7 月 25 日驗收時，明知在該工程某工區特定取樣試體瀝青鋪設厚度不足，有違工程合約應鋪設 5 公分之瀝青混凝土規定。A 機關主驗人員要求該區域須重新鋪設瀝青，而且鋪設的長度要依照規定在厚度不足 5 公分的點，前後各要加長一段距離，並經廠商同意改善。嗣由廠商於上開同年 8 月 4 日進行改善，並經 A 機關於同年 8 月 9 日複驗合格。但 A 機關承辦人員竟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僅製作該年 7 月 25 日驗收合格之驗收紀錄，使人誤認該年 7 月 25 日當日驗收合格，足以生損害 A 機關對於上揭工程案件驗收之正確性。

針對上述道路工程瀝青鋪設厚度不足案例，更有廠商在重新創鋪或加鋪改善等費用與行求、期約、交付監工、主辦或主驗公務員等賄賂或不正利益，兩相權衡。如行賄公務員可獲致利益較大，即有高度可能行賄公務員，若相關公務員收受賄賂後，即可保障道路工程順利進行，縱使瀝青鋪設厚

度不足等偷工減料不法行為，於竣工後仍得以通過驗收，對於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維護造成極大危害。

► 風險評估

一、未分別製作初驗、複驗紀錄導致履約有否逾期爭議

本案 B 廠商有驗收不合格情形，應予改善並複驗，如契約規定履約期限係於改善期間屆至，則應計算逾期違約金。僅以第一次實際驗收不合格之驗收紀錄，便宜行事充任改善完成之複驗合格紀錄，若因此免除廠商逾期違約金責任，恐涉犯圖利等罪嫌。

二、影響機關審核工程案件驗收之正確性

工程驗收實務，遇有初驗不合格而進行複驗之情形下，須分別製作初驗紀錄及複驗紀錄，然本案 A 機關承辦人竟未詳實記載驗收情形，明顯違反工程驗收程序，對機關審核工程驗收之正確性足生損害。

三、A 機關人員可能涉有刑事責任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主驗人員發現廠商未依契約履行時，應為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之記載，並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為適當處置；該採購案承辦人員，亦應詳實記錄

案件招標、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程序。若是 A 機關的主驗人員驗收時明知不符規定，仍為驗收通過之記載，可能構成公務員登載不實的情況，進而衍生是否有圖利廠商之疑慮；如 A 機關承辦人員，未確實製作驗收不合格紀錄或詳實記載驗收不合格及複驗合格日期，均可能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又如廠商施作道路工程有瀝青鋪設厚度不足等偷工減料情形，但為工程順利進行及驗收合格，進而行賄公務員，相關公務員亦收受廠商提供有對價關係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則 A 機關公務員將構成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

▶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法教育訓練及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

建議針對工程採購驗收程序的注意事項，舉辦相關實作課程，分別將承辦、主驗、監驗及協驗人員，各自權責及應注意事項列為授課內容，提高採購人員對驗收程序及實質認識與應用，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編訂工程採購驗收檢核表

訂定符合機關特性之工程採購驗收檢核表，於辦理採購

驗收階段適時採用，按檢核表項目依序檢查，檢視相關書面資料是否與檢核表項目內容相符，避免發生疏漏。

三、加強道路工程採購案件驗收程序實地監辦

各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採購案件至驗收階段時，機關內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應派員實地辦理監視驗收程序。即使廠商及監工或主驗公務員已有行受賄不法情事，亦難於實地監辦驗收人員面前私相授受，更無法將瀝青鋪設厚度不足情況，逕為違法驗收合格。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第2項；細則第96條第1項。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及第17款。
- 三、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類型 19：驗收結算－驗收不實與利害關係人迴避

▶ 案情概述

甲係某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主管，負責「智慧節能路燈汰換計畫」之業務，乙則為得標廠商 A 公司之負責人，甲乙兩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乙為謀取不法利益，明知契約明定 LED 燈具發光效率須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具備環保標章，竟將部分燈具換成單價低廉、未經認證之次級品混充並交付予甲，並以他牌燈具組測試報告作為履約之燈具組測試報告。甲基於信任，僅隨機抽測數盞燈具，認定 A 公司如期履約。

廠商於後續驗收階段預先在測試桿上裝好「高品質特製燈具」，並引導主驗人員僅測試這幾盞；驗收紀錄記載：「經現場實地抽測 50 盞，規格型號均與契約及同等品證明相符，餘由廠商負責」，致機關誤認已如實履約並撥付工程款予 A 公司。

▶ 風險評估

一、機關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

甲為承辦工務主管，對規格負有法定查驗義務，綠能產品存在高額價差與仿冒風險，基於與乙的私交，將抽查程序簡

化為「形式收受」，當乙提出「他牌測試報告」時，甲可能未針對報告中的產品型號與實體再次進行確認。

二、機關驗收流於形式

依據政府採購法，主驗人應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本案中廠商引導測試「特定燈具」，導致抽樣失去隨機性。若主驗人受誘導且未自選桿位，可能被視為放棄監督義務，此抽樣已失去代表性，導致驗收結果無法反映真實工程品質。

三、未遵守交易關係人規定

甲乙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卻未依法迴避，致使行政程序流於形式，心理上可能傾向於「便利廠商」，導致公眾利益（路燈品質、預算效率）被犧牲，嚴重的話可能被認定圖利廠商等罪名。

▶ 防治措施

一、強化採購利益迴避法令認知

政府採購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皆有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定，如關係人於投標時須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同仁也須做到職務迴避義

務，建構公正採購環境。

二、落實確認竣工及驗收

廠商報竣，機關負竣工確認責任，依圖說確認是否照圖施工，驗收並應視工程內容、重點項目，確實辦理查驗，必要時隨機抽查會同政風人員送第三方查驗，確保機關權益。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機關人員利益迴避事項。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廠商人員之準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項採購人員禁止事項，不得未公正辦理採購。

參、資訊安全

類型 20：其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

▶ 案情概述

B 資訊廠商承攬 A 機關「112 年度業務資訊系統維護與資料庫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廠商於履約期間，因需進行系統壓力測試，未經 A 機關同意，私自將含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之真實資料庫匯出至廠商端的個人筆記型電腦中進行作業。

後因該廠商員工個人電腦防護機制不足（未安裝合格防毒軟體且使用公用 Wi-Fi 網路），遭駭客植入木馬程式，導致約 5 萬筆民眾個資外洩，並流竄至境外非法論壇。此外，機關承辦人甲在定期查核履約情形時，僅書面審查廠商提交的維護日誌，並未實地稽核廠商資料存取行為與儲存媒介管理，且於驗收紀錄中簽認「廠商履約符合資安規定」，致使機關未能及時發現缺失並採取停權或扣款措施。

▶ 風險評估

一、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產生鉅額賠償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受損害人數眾多且不易證明損害金額，法院得依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2 萬元以下計算。本案 5 萬筆個資外洩，機關可能面臨天價之國家賠償責任，雖後續可向廠商追償，但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及形象。

二、國家安全與公務機密受損

若外洩資料涉及政府決策、敏感基礎設施（如交通、能源、通訊、水資源等公用事業【傳統基建】，以及教育、醫療、政府運作等社會性基礎設施）或官員聯繫資訊，可能被敵對勢力利用進行社交工程攻擊，進而滲透政府內部網路，威脅國家安全。

三、相關人員行政與刑事責任

(一) 廠商責任：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刑事責任及契約資安違約金。

(二) 機關人員責任：主驗或承辦人員明知應稽核而未稽核，或於公文書上為不實記載（宣稱資安合格），涉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若涉及明知且放任廠商違規而獲取不當利益，甚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虞。

▶ 防治措施

一、強化資安專案之履約稽核

機關辦理資訊服務採購，應要求廠商提供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並定期（如每季）辦理資安實地抽查。抽查重點點應包含：

- (一)個人電腦及儲存媒介是否加密。
- (二)測試環境是否使用「去識別化」後之虛擬資料，嚴禁使用真實個資測試。
- (三)遠端連線是否符合VPN及雙因素認證規範。

二、完善採購契約資安條款

參考行政院數位發展部之資安規範，於契約明確訂定違約罰則。例如：每發生一筆個資外洩扣除契約總價一定比例之違約金，情節重大者，並列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停權事由。

三、導入「資安落實情形」檢核表

將抽象的資安規範轉化為具體的檢核項目，由主驗人員於驗收時逐一勾稽。例如：「是否已繳回 / 銷毀履約期間持有之機敏文件」、「是否留存存取紀錄（Log）並

定期彙送機關」等。

▶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及細則第96條。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第17款及第20款。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第28條及第41條。
- 四、刑法第213條。
- 五、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MEMO

MEMO

MEMO

MEMO



陽光建設・美好臺中